

永
定
河
志

永定河志目錄

卷八 考六

經費考

歲修 槍修 疏濬
防險 夫地
香火 地畝
河院 書吏 飯銀

累年 鋪菜
柳障 地畝
祀神 公費
兵餉

河淤 地畝
葦場 地畝
香燈 銀兩

永定河志卷八

經費考

河道庫貯經費或請於工部或解自各州縣皆
帑金也出納勾稽均有限制雖水之大小工之平險
不能懸定然歲修則先期預估搶修則先支備
用有不給者臨期得以奏

聞至淤租之取民者薄月餉之給兵者厚節制之中具

見

仁政馬

歲修搶修疏濬

永定河自康熙三十七年建築隄岸設立兩岸
分司同知等官經管錢糧歲搶修款每年動用
三四萬兩另案疏築隨時奏請動用七八萬兩
並在歲搶修之外皆無定額雍正四年改設河
道經 怡賢親王奏定兩岸額設歲修銀一萬
五千兩例於歲前題撥分發採買物料貯工搶

修一項難以預定每於春初請領一萬餘兩視
工程平險酌量分發採辦如銀有餘留為次年
之用如有不敷再行請領嗣於雍正九年四月
內經大學士鄂爾泰等議准永定河每年增設
歲修疏濬下口銀五千兩乾隆十五年江南河
道總督高斌直隸總督方觀承議覆添設兩岸
疏濬銀五千兩十八年督臣方觀承裁改兩岸
下六汛奏定南北兩岸歲修銀一萬兩搶修銀

一萬二千兩疏濬中泇銀五千兩石景山歲修銀二千兩疏濬銀五千兩每年共額定銀三萬四千兩上年用剩節存准其下年通融動用遵
乾隆四十年八月內軍機處會
同直隸總督周元理奏明永定河歲修工程每
年秋汛後將下年歲修疏濬各工預估具

奏永遠刪去額定字樣搶修先發銀一萬兩酌量應
需料物採辦分貯倘有不敷一面具

奏一面將庫項墊發工完核實報銷其另案工程仍

舊另案

嘉慶七年戶部奏稱西寧定 奏准加修 嘉慶七年 奏准加修 嘉慶七年

奏辦

嘉慶七年 奏准加修 嘉慶七年 奏准加修 嘉慶七年

嘉慶七年

奏准加修 嘉慶七年 奏准加修 嘉慶七年

奏奉

嘉慶七年 奏准加修 嘉慶七年 奏准加修 嘉慶七年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嗣後每年惟視水之大小工之

平險實估實銷其累年銷案並另案請 帑疏

築之工按年編次以備查考

累年銷案

康熙三十七年建築遙隄用銀三萬兩

康熙三十八年建築沙隄遙隄用銀四萬六千六百餘兩

康熙三十九年加培郭家務大隄用銀六千餘兩

康熙四十九年工部勘准加培衙門口村真武廟

二段石隄紀家莊至龐村土隄並建真武廟迴

龍廟前挑水壩七座除節省外共用銀一萬三

千四百兩

康熙五十五年加修兩岸沙隄大隄共長三萬六千七百七十丈用銀二萬五千九兩九錢六分

康熙五十六年兩岸加培郭家務以上沙隄大隄共用銀二萬五千零九兩九錢六分

康熙五十九年盧溝橋修石土隄並建挑水壩七座用銀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四兩六錢一分五釐兩岸修補挑水壩二十七座用銀六千兩

康熙六十年兩岸修理沙隄大隄並石工背後土

隄除節省外用銀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兩

雍正元年兩岸培修郭家務至柳岔口大堤長二萬六百丈並清涼寺築月隄三百八十丈共用銀六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兩修金門閘用銀五千六百十四兩九分六釐

雍正二年挑挖柳岔口以下引河用銀三千三百三十四兩五錢

雍正四年築金溝口以下石隄二百六十八丈一

尺五寸粘補石子隄二百零二丈二尺土隄五百八十丈七尺並築壩挑河除核減外用銀七萬零三百八十六兩二錢一分改河築隄南隄自上七工武家莊至八工王慶坨長七千八百四十五丈用銀三萬四千五百一十八兩北隄自五工何麻子營至八工范甕口長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三丈用銀五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兩二錢新河自南五工郭家務至八工范甕口長

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三丈用銀二萬二千二百八十一兩八錢四分

雍正八年石景山新建河神廟用銀一萬三千八百十五兩盧溝橋重修河神廟用銀三千三百七十兩

雍正十年建築何麻子營至范甃口重隄一萬三千六十七丈並范甃口以下接鄭家樓挑引河二百丈以及何麻子營等村遷徙房價共銀六

萬五千三百七十四兩二錢七分四釐石景山
修石工用銀二千七十四兩三錢四分七釐石
景山建造碑亭匾額用銀一千四百五十八兩
五錢一分一釐

雍正十一年培修兩岸大隄並築鵝房月隄共長
四萬七千六百三十五丈用銀五萬一千九百
八十四兩一錢九分六釐

雍正十二年兩岸黃家灣等處工程用銀九千九

百六十九兩四錢五分九釐

乾隆二年石景山麻峪壩河用銀一萬三千一百零八兩六錢一分七釐石景山南北岸漫溢用銀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兩三角淀展挖鳳口用銀六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四分二釐設行船四十隻每隻價銀十兩土槽船八十隻每隻價銀八兩牛舌頭船八十隻每隻價銀七兩共銀一千六百兩

乾隆三年南岸二工金門開建石壩用銀十九萬

四千八百二兩二錢三釐

開碑云用銀十八萬六千一百十二兩零

有核減故也

南岸郭家務建築草壩並挑引河粘補

兩岸隄工以及五道口坦坡隄埝用銀三萬三

千一百七十八兩九錢一分四釐六毫北岸六

工半截河下建北大隄並賀堯營建攔河壩淘

河村前築攔河土隄及重隄坦坡修補殘缺共

用銀四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兩三錢三分三釐

乾隆四年南岸建長安城曹家務二處草壩郭家
務添築草壩灰檻北岸建求賢村半截河二處
草壩並築遙隄共用銀五萬六千六百九十五
兩四錢四釐九毫金門閘石壩長安城草壩以
下挑引河並築隄埝共用銀四萬九千二百六
十九兩九錢四分八釐

乾隆五年石景山龐村戲臺南並天將廟後一帶
石片土隄用銀九千七百八十七兩三錢四分

座用銀六千九百八十九兩五錢八分二釐

乾隆十年疏挑北岸求賢壩下減河用銀一萬五

千六百八十四兩八錢三分二釐疏挑牛眼村

引河並挑下截坦坡埕減河至鳳河下口用銀

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六兩六錢六分疏挑鳳河

下口自龐家莊橋上至雙口橋南止用銀四千

三百六十九兩八錢一分八釐疏挑楊家河三

河頭青光蛤蜊等河用銀七千九百九十五兩

疏挑金門閘西股引河用銀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三兩東股引河裁灣取直用銀三千九十四兩五分六釐水利案內疏濬牝牛河用銀八千零二十餘兩

乾隆十一年兩岸加幫另案工程用銀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三兩八錢一分四釐兩岸三角淀石景山挑河築壩用銀一萬五千四百七十八兩六錢

乾隆十二年兩岸加幫並修金門閘半截河各壩
用銀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兩八錢四分四釐
三角淀加培北埝用銀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三
兩五錢二分二釐

乾隆十三年北岸四工崔營村建壩用銀五千八
百六十六兩四錢七分六釐

乾隆十五年馬家舖建滾水葦草草壩一座用銀
四千六百六十一兩二分二釐冰窖建滾水葦

草草壩一座用銀四千六百五十七兩五錢五分一釐南岸長安城修整殘缺草壩用銀一千零六十兩二錢三分一釐南岸雙營修整草壩用銀一千八百七十二兩四錢南岸張先務修整草壩用銀一千二百零四兩七錢五分八釐北岸小惠家莊修整草壩用銀一千零八十一兩三錢二釐兩岸大隄殘缺卑薄並加培月隄用銀八千五百九十九兩八錢六分四釐

乾隆十六年另案兩岸間段加培隄埝用銀八千
二百九十九兩八錢九分八釐挑濬淤淺用銀
五千三兩三錢九分修築長安城草壩用銀二
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八釐修南北惠濟廟用
銀三千一百七十一兩一錢九分九釐修建長
安城公廨並買地基用銀八百七十二兩二錢
一分七釐

奉部核減銀五十七兩四錢八分

三角淀培修北埝

用銀三千七百四十二兩四錢一分八釐冰窖

改移下口加培南坦坡埝挑河等工用銀二萬
五千三百十五兩八錢四分改移下口案內建
蓋汛署堡房加修東老隄加築各閘走河等工
用銀四千四百五十兩九錢六分三釐改移下
口案內永清縣河身應遷村莊房價用銀三千
八百一十兩東安縣下口村莊房價用銀四千
三百四兩五錢武清縣下口村莊房價用銀六
千三百六十七兩五錢

乾隆十七年另案加培南埝中下二汛埝工用銀一千三百五十四兩七錢四分七釐

乾隆十九年加培南埝並鳳河東隄用銀二千二百六十九兩三錢一分七釐三角旋建蓋汛署堡房用銀一百二十一兩二分五釐挑挖安瀾城引河用銀七百七十三兩二錢八分四釐堵閉北岸盧家莊草壩用銀一百一十兩宛平永清固安三縣搬移河身村莊遷費用銀四百七

十二兩

乾隆二十年兩岸另案培寬子埝用銀三千四十
四兩一錢六分一釐兩岸修理草壩用銀四千
三百六十二兩二錢二分三釐北岸洪字二十
號改移下口挑河築埝用銀五千四百四十二
兩九錢六分永清縣大劉家莊等村遷移房價
用銀六千八百五十五兩五錢

乾隆二十一年另案建築遙埝接築鳳河東隄用

銀一萬四百七十四兩六錢一分二釐

乾隆二十五年另案改建南岸三工十一號北村

草壩並挑引河七百九十五丈用銀五千二百

四十九兩九錢二分二釐

奉部駁減銀三百九十七兩六錢九分一

釐

乾隆二十六年霸州永清固安三州縣疏挑牯牛

河用銀一千六百三十四兩五錢八分五釐北

埕上中汎挑河築壩用銀五千五百三十三兩

九錢二分一釐

奉部核減銀二十五兩三錢

乾隆二十七年另案北岸三工改建三號求賢草

壩並挑引河二百七十五丈又於隄外圈築斜

埝一道長二百九十丈用銀四千九百六十四

兩七錢二分

奉部核減銀二十五兩三錢零

乾隆二十八年另案北岸六工八號半截河村後

至黃花店村後築越埝長八千六百四十丈照

工賑例用銀二千一百十六兩八錢另案挑濬

鳳河大興縣境內長六千七百十三丈東安縣境內長一千四百四十丈通州境內長二千二十丈武清縣境內長一萬九百五十丈間段挑挖四州縣照工賑例用銀六百四十三兩三錢八分四釐另案彙奏續辦河隄案內涿州挑牡牛河用銀三百二十二兩三錢良鄉縣挑清水溝用銀八十七兩一錢二分又挑牡牛正河並廣陽茨尾等河用銀三千八百十二兩六錢零

六釐照工賑例共用銀四千二百二十二兩二分六釐另案通飭疏通案內疏濬金門閘下引河霸州用銀六百零五兩一錢二分六釐固安縣挑忙牛河用銀二百二十兩六錢二分永清縣挑黃家河用銀四百二十七兩五錢六分三州縣共用銀一千二百五十三兩三錢六釐另案修理東西惠濟廟用銀一千三百七十九兩八錢零四釐

乾隆三十二年另案動撥本河節存修理通州大興縣等處張家灣河並挑清鳳河用銀二萬一千三百零一兩三分二釐另案修南岸頭工玉皇廟用銀三千一百八十六兩九錢三分五釐

奉部核減銀一百二十兩七錢三分一釐

乾隆三十五年另案奏准金門閘海墘中路從前落低之二十丈補平加建石龍骨一道長五十六丈高二尺五寸用銀四千三百七十五兩六

錢二分另案北岸二工六號加築大隄一道並
接築軟廂用銀四千五百九十八兩零四釐

乾隆三十七年另案奏設五艙船八十隻三艙船
四十隻共設浚船一百二十隻五艙船每隻價
銀五十兩三艙船每隻價銀三十兩共銀五千
二百兩大工案內石景山修東西兩岸石隄用
銀四千二百七十七兩七分四釐南岸三工建
北村灰壩用銀九千九百六十三兩三錢八分

五釐北岸三工建求賢灰壩用銀九千九百六
十三兩三錢八分五釐修整金門開灰土簾箕
用銀三千零八十九兩七錢八分南岸頭二三
四等工加培大隄用銀一萬零六百零五兩九
錢五分七釐北岸頭二三四五等工加培大隄
用銀八千九百二兩一錢二分五釐兩岸修築
新舊月隄用銀一萬二千零四十七兩八錢七
分兩岸疏挑中涵用銀八千二百七十八兩一

錢四分七釐下口挑挖引河用銀一萬四千五百二兩六錢五分二釐挑挖金門閘下牯牛河黃家河用銀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三兩九錢三分四釐挑挖南岸三工灰壩下引河用銀九千六百七十八兩七錢七分七釐挑挖北岸三工灰壩下引河用銀二千二百七十七兩八錢挑挖鳳河用銀七千五百八十二兩八錢一分八釐三角淀加培南北埝用銀七千六百三十五

兩五錢四分二釐加培鳳河東隄斜埽用銀一

萬一千五百四十九兩六錢八分九釐

以上永定河疏

築隄河灰石開壩工程共十五案通共用銀大十三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兩九錢三分五釐大

工案內另摺奏明建蓋汛房用銀二千一百六

十兩

乾隆三十八年兩岸加培大隄用銀二千八百四

十一兩五錢五分二釐

照部議另案報銷

南岸頭工二

十五號重建玉皇廟用銀二千九百七十五兩

七錢七分八釐

乾隆三十九年另案兩岸加培隄工用銀八千二百六十二兩二錢一分五釐另案三角淀加培北隄並挑鳳河溝用銀五千九百九十七兩九

錢二分三釐

核減銀四十八兩

修蓋石景山南北廟用

銀七千三百九十八兩三錢六釐

乾隆四十年南岸頭工玉皇廟加培大隄用銀三千六百六十三兩五錢五分兩岸加培大隄用

銀五千九百十八兩七錢五分五釐

乾隆四十一年南岸頭工玉皇廟挑河建壩奉

硃批於圖內曲折處指示挑挖用銀四千六十五兩二

分六釐

乾隆四十二年北岸三工十號以下建築直隄並

築挑水壩用銀一千六百八十一兩三錢一分

乾隆四十三年另案加培兩岸三角淀隄工用銀

八千三百八十兩七錢五分三釐

乾隆四十四年另案兩岸三工展築新隄加培舊
隄用銀五千九百七十五兩三分修築鳳河東
隄並斜埝用銀二千四百九十六兩六錢四分
乾隆四十六年另案南岸三工北隄七工修惠濟
廟用銀八百三十兩六錢四分二釐

乾隆五十一年另案加培南四北三工以下舊隄
又南四工一號至三號築直隄長四百十五丈
共用銀三萬九千二百十四兩二錢

河淤地畝

乾隆十年霸州永清東安武清四州縣詳請

奏咨每民夫一名撥給地六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分六分不等解貯道庫以為河工粘補之用嗣於乾隆十五六等年續據宛平良鄉涿州固安四州縣報明征租嗣後如有續報陞課及被水衝坍詳請豁除涿州原報淤灘地畝於乾隆三十五六兩年詳明衝刷除租

宛平縣原續報河灘淤地十六頃九畝四分內除
水坑窪薄不堪承種地九頃九十畝外實征租
地六頃十九畝四分每畝征租銀三分共征銀
十八兩五錢八分二釐

良鄉縣原報河灘地七頃八十三畝四分五釐每
畝征租銀三分共征銀二十三兩五錢三釐

河灘現在新淤地有新墾隨時查辦

霸州原報河灘地五頃七十二畝八釐每畝征租

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奏加修上方銀三千六萬

六十四萬

嘉慶六年修築石上者工共初回銀

九十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兩二分一分

嘉慶十年修石上料堪工土方引渠等

收事宜共動用銀嘉慶九年改更古法二

五萬兩同銀八千六百四十五

日

嘉慶十一年抄造銀一百九千兩零

嘉慶十一年比五十二萬工料程共四

銀八万七千六兩零

嘉慶十二年加倍提不抽稅志收共

四萬七千兩

嘉慶十三年多需財糧正

身五折銀一万八千四百

嘉慶十四年多需財糧銀

六兩二錢

嘉慶十五年加陸銀一百

二錢分六厘九毫

嘉慶十五年高下錢之銀

銀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兩

嘉慶十九年 戶部加撥

五萬四兩零

嘉慶十六年 運全無備 下撥

六千五百九兩五錢七分

嘉慶十七年 戶部加撥

五萬兩

六分共征銀一百三十八兩二錢四分

又乾隆三十九年續報新淤灘地三十七頃六十九畝每畝征租銀三分六分不等共征銀一百七十三兩六錢一分查明具

奏事業內撥還劉元照侵佔地七頃五十八畝內除隄壓栽柳不堪耕種地一頃十三畝八分外實輸租地六頃四十四畝二分每畝征租銀三分共征銀十九兩三錢二分六釐

以上共地六十八頃三十一畝內除隄壓栽柳
河佔地一頃十三畝八分外實征租地六十七
頃十七畝二分共征租銀三百三十一兩一錢
七分六釐

武清縣原續報淤地八十八頃十九畝一分二釐
每畝征租銀三分六分不等共征租銀二百九
十六兩七錢三分四釐

又續報劉景榮分認三角淀復額地十一頃九

十四畝八分八釐每畝征租銀三分六分不等
共征租銀三十七兩四錢五分一釐

以上共地一百頃零十四畝共征租銀三百三
十四兩一錢八分五釐

以上每年通共額征租銀一千七百六十四兩
三錢七分

防險夫地

馬慶村夫四十六戶地二頃九十九畝每畝征租

銀三分

孤莊村夫七戶地四十五畝五分每畝征租銀六分

楊家黃堡夫三十一戶地二頃零一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分

李家黃堡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分

趙家黃堡夫十一戶地七十一畝五分每畝征租

銀三分

南順民屯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以上南岸四工共夫一百一十四戶地七頃四
十一畝每年征租銀每畝三分六分不等共征
租銀二十三兩五錢九分五釐永清縣征解

陳仲和夫六戶地三十九畝每畝租銀六分

北順民屯夫十八戶地一頃一十七畝每畝征租
銀三分

前白堡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分

後白堡夫十五戶地九十七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分

辛務夫四十二戶地二頃七十三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北解家務夫三十一戶地二頃零一畝五分每畝征租銀六分

南解家務夫十九戶地一頃二十三畝五分每畝
征租銀六分

北小營夫十九戶地一頃二十三畝五分每畝征
租銀六分

東西下七夫八戶地五十二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唐家營夫四戶地二十六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大王莊夫二十七戶地一頃七十五畝五分每畝
征租銀六分

南小營夫五戶地三十二畝五分每畝征租銀六

分

孫家務夫三戶地十九畝五分每畝征租銀六分

楊家莊夫四戶地二十六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邵家營夫二戶地十三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馮各莊夫三戶地十九畝五分每畝征租銀六分

西小仲和夫一戶地六畝五分每畝征租銀六分

南戈奕夫十九戶地一頃二十三畝五分每畝征

租銀三分

許家新莊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孟各莊夫六戶地三十九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曹內官營夫八戶地五十二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張家務夫五戶地三十二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分

前後店子仲和夫三十六戶地二頃三十四畝每
畝征租銀三分

西桑園夫十八戶地一頃一十七畝每畝征租銀

三分

東桑園夫八戶地五十二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南曹家務夫三戶地十九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

分

北曹家務夫十六戶地一頃零四畝每畝征租銀

三分

胡其營夫十三戶地八十四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三分

郭家務夫二十九戶地一頃八十八畝五分每畝
征租銀六分

談其營夫十二戶地七十八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龍家務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征租銀六
分

大小良村夫二十八戶地一頃八十二畝每畝征
租銀六分

小仲和夫七戶地四十五畝五分每畝征租銀六分

台子莊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曹家莊夫六戶地三十九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以上南岸五工共夫四百五十九戶地二十九
頃八十三畝五分每年征租銀每畝三分六分
不等共征租銀一百四十二兩五錢四分五釐

永清縣征解

東壯官場夫六戶地三十九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董家務夫七戶地四十五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
分

賈家務夫七戶地四十五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
分

韓家莊夫十一戶地七十一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三分

菜園夫十四戶地九十一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王佃莊夫八戶地五十二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胡家莊夫六戶地三十九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劉總其營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

分

李黃莊夫十三戶地八十四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三分

大麻子莊夫十二戶地七十八畝每畝征租銀三

分

東西北麻夫十八戶地一頃十七畝每畝征租銀
三分

小麻子莊夫八戶地五十二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雙營夫二十七戶地一頃七十五畝五分每畝征
租銀三分

佃莊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分
城場夫十六戶地一頃零四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魯村夫十三戶地八十四畝五分每畝租銀三分

黃村夫十五戶地九十七畝五分每畝租銀六分
張仙務夫二十一戶地一頃三十六畝五分每畝
征租銀六分

東西鎮夫二十五戶地一頃六十二畝五分每畝
征租銀六分

安仁福彙莊夫十八戶地一頃十七畝每畝征租
銀六分

小營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征租銀六分

龐各莊夫十七戶地一頃十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六分

小黃村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租銀六分

韓各莊夫十九戶地一頃二十三畝五分每畝征

租銀六分

惠元莊夫八戶地五十二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沈家莊夫十七戶地一頃十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六分

卸家務夫十七戶地一頃十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六分

密窩夫八戶地五十二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西小劉家莊夫十二戶地七十八畝每畝征租銀
六分

王虎莊夫十八戶地一頃十七畝每畝租銀六分
馬家舖夫十七戶地一頃十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六分

小惠家莊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大劉家莊夫十六戶地一頃零四畝每畝征租銀
六分

李奉先夫一十九戶地一頃二十三畝五分每畝
征租銀六分

武家密夫十九戶地一頃二十三畝五分每畝征
租銀六分

第四村夫十四戶地九十一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劉家場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冰窖夫二十二戶地一頃四十三畝每畝征租銀

六分

武家莊夫十三戶地八十四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六分

柳坨夫十六戶地一頃零四畝內九十一畝每畝

征租銀三分十三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後第六里夫四十戶地二頃六十畝每畝征租銀

三分

第七里夫十戶半地六十八畝二分五釐每畝征

租銀三分

謹按此村原隸北七工因多移居南六界內於五十一年詳明夫戶均分一半

以上南岸六工共夫六百十三戶半地三十九

頃八十七畝七分五釐每年征租銀每畝三分

六分不等共征租銀一百九十三兩五錢三分

七釐五毫永清縣征解

張家野雞莊夫十二戶地七十八畝每畝征租銀

六分

邱家務夫十三戶地八十四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六分

宋家莊夫六戶地三十九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紀家莊夫二十二戶地一頃四十三畝每畝征租

銀三分

西營夫七戶地四十五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分

王居夫三十九戶地二頃五十三畝五分每畝征

租銀六分

北戈奕夫三十戶地一頃九十五畝每畝征租銀
六分

北池口夫八戶地五十二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潘家莊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租銀六分

翟吳家莊夫十五戶地九十七畝五分每畝征租
銀六分

仁和鋪夫八戶地五十二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泥安夫十三戶地八十四畝五分每畝征租銀六分
韓臺夫二十戶地一頃三十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趙家莊夫十六戶地一頃零四畝每畝租銀六分
何麻營夫二十二戶地一頃四十三畝每畝征租
銀六分

支各莊夫三十三戶地二頃十四畝五分每畝征
租銀三分

倉上夫八戶地五十二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泥塘夫六十七戶地四頃三十五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分

姚家馬房夫三十九戶地二頃五十三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分

大小廬家莊夫四十六戶地二頃九十九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張家茹葷夫七十一戶地四頃六十一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分

王靳茹葦夫二十五戶地一項六十二畝五分每
畝征租銀三分

樓臺夫四十五戶地二項九十二畝五分每畝征
租銀三分

張家莊夫二十五戶地一項六十二畝五分每畝
征租銀三分

楊家營夫五戶地三十二畝五分每畝租銀三分
以上北岸五工共夫六百一十一戶地三十九

頃七十一畝五分每年征租銀每畝三分六分
不等共征租銀一百四十九兩一錢四分五釐

永清縣征解

董家務夫三十四戶地二頃二十一畝每畝征租
銀三分

賈家務夫二戶地十三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柴家莊夫十八戶地一頃十七畝每畝租銀三分
小荆堡夫十二戶地七十八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北釗夫二十戶地一頃三十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李家莊夫二十七戶地一頃七十五畝五分每畝
征租銀三分

西溜夫二十四戶地一頃五十六畝每畝征租銀
三分

辛務夫二十三戶地一頃四十九畝五分每畝征
租銀三分

緱家莊夫十一戶地七十一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三分

王希夫二十二戶地一頃四十三畝每畝征租銀

三分

辛屯夫三十三戶地二頃十四畝五分每畝征租

銀三分

朝王夫二十二戶地一頃四十三畝每畝征租銀

三分

老幼屯夫十四戶地九十一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前劉武營夫三十三戶地二頃十四畝五分每畝
征租銀三分

後劉武營夫十一戶地七十一畝五分每畝征租
銀三分

半截河夫五十五戶地三頃五十七畝五分每畝
征租銀六分

趙百戶營夫三十三戶地二頃十四畝五分每畝
征租銀三分

徐家莊夫十三戶地八十四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六分

大范家莊夫二十八戶地一頃八十二畝每畝征
租銀三分

以上北岸六工共夫四百三十五戶地二十八
頃二十七畝五分每年征租銀每畝三分六分
不等共征租銀九十八兩零八分五釐永清縣

征解

別古莊夫三十戶地一頃九十五畝每畝征租銀

三分

陳家莊夫七戶地四十五畝五分內二十六畝每
畝租銀六分十九畝五分每畝租銀三分

官道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分
南人營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租銀三分
萬全莊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租銀三分
雙家小營夫二十七戶地一頃七十五畝五分每

畝征租銀六分

第七里夫十戶半地六十八畝二分五釐每畝征
租銀六分

東張家莊夫五戶地三十二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六分

第五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分
後第六夫四十戶地二頃六十畝每畝租銀三分
河西營夫四十二戶地二頃七十三畝內二頃五

十三畝每畝租銀三分二十畝租銀六分

堽上夫三十戶地一頃九十五畝每畝租銀三分

焦家莊夫七戶地四十五畝五分每畝租銀三分

辛立村夫四戶地二十六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劉趙家莊夫八戶地五十二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東溜夫八戶地五十二畝內三十九畝每畝租銀

三分十三畝租銀六分

小站夫七戶地四十五畝五分每畝征租銀六分

東橫亭夫十七戶地一頃十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六分

西橫亭夫十四戶地九十一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大站夫十七戶地一頃十畝五分每畝租銀六分
陳各莊夫十七戶地一頃十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六分

馬子莊夫四十戶地二頃六十畝每畝租銀六分
郭家莊夫十八戶地一頃十七畝每畝征租銀六

分

石橋夫十二戶地七十八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第十里夫二十八戶地一頃八十二畝每畝征租

銀六分

邵家莊夫七戶地四十五畝五分每畝租銀三分

左奕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朱村夫十一戶地七十一畝五分每畝租銀六分

桃園夫六戶地三十九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小北尹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張家甫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胡家莊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租銀三分
李家莊夫七戶地四十五畝五分每畝租銀三分
曹家莊夫十三戶地四十五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三分

以上北隄七工共夫五百零七戶半計地三十
二頃九十八畝七分五釐每年征租銀每畝三

分六分不等共征租銀一百三十五兩九錢一
分五釐永清縣征解

張家莊夫十九戶地一頃二十三畝五分每畝征
租銀三分

高家莊夫二戶地十三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艾萬鄭家莊夫二十九戶地一頃八十八畝五分
每畝征租銀六分

惠家舖夫三十戶地一頃九十五畝每畝征租銀

六分

安家莊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白草窪夫十四戶地九十一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响口夫十八戶地一頃十七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豐盛店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租銀三分

大鄭家莊夫十六戶地一頃零四畝每畝征租銀

三分

條河頭夫二十三戶地一頃四十九畝五分每畝

征租銀三分

洛圖莊夫十四戶地九十一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東郭家莊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扈子濠夫二十四戶地一頃五十六畝每畝征租
銀三分

大益留屯夫二十二戶地一頃四十三畝每畝征
租銀三分

李家莊夫七戶地四十五畝五分每畝租銀三分

馬頭村夫二十五戶地一頃六十二畝五分每畝
征租銀六分

田家莊夫十二戶地七十八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濟南屯夫十四戶地九十一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金官屯夫十七戶地一頃十畝五分每畝征租銀
六分

范家莊夫十四戶地九十一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史家莊夫十四戶地九十一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羅管屯夫十二戶地七十八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王司里莊夫八戶地五十二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新朱管屯夫二十一戶地一頃三十六畝五分每
畝征租銀三分

灰城夫四戶地二十六畝每畝租銀三分

馬杓留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租銀六分

崔史家務夫二十戶地一頃三十畝每畝征租銀

六分

小益留屯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達王莊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南辛莊夫十二戶地七十八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大趙家莊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南崔家莊夫十五戶地九十七畝五分每畝征租
銀六分

楊管屯夫二十三戶地一頃四十九畝五分每畝
征租銀六分

谷家莊夫二十戶地一頃三十畝每畝租銀三分
馬神廟夫八戶地五十二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東栗家莊夫十五戶地九十七畝五分每畝征租

銀六分

麻子屯夫二戶地十三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前所營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鞏家窪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莊窠夫六戶地三十九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六戶沙窠夫十三戶地八十四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分

邢家營夫八戶地五十二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三戶七字隄夫十六戶地一頃零四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以上北隄八工共夫六百零六戶共地三十九頃三十九畝每年征租銀每畝三分六分不等共銀一百八十四兩八分永清縣東安縣征解

甄家營夫二十六戶地一頃六十九畝每畝征租
銀三分

楊家營夫十二戶地七十八畝每畝租銀三分

周六營夫十六戶地一頃零四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解口夫五戶地三十二畝五分每畝租銀六分

劉家莊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
分

東辛莊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

分

龔家莊夫三戶地十九畝每畝征租銀六分

北雙廟夫二十二戶地一頃四十三畝每畝征租

銀六分

羅古判夫八戶地五十二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眷茲夫十四戶地九十一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季家營夫十九戶地一頃二十三畝五分每畝租

銀六分

黃花店夫四十八戶地三頃十二畝內二頃一畝
五分每畝租銀六分一頃十畝五分每畝銀三
分

武辛莊夫五戶地三十二畝五分每畝租銀六分
三里莊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租銀六分
蠻字營夫十二戶地七十八畝每畝租銀三分

青坨夫十戶地六十五畝每畝租銀三分

胡家營夫七戶地四十五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

分

包家營夫九戶地五十八畝五分每畝征租銀六

分

崔胡營夫十七戶地一頃十畝零五分每畝征租

銀六分

曹家莊夫六戶地三十九畝每畝租銀六分

馬家莊夫五戶地三十二畝五分每畝征租銀三

分

南雙廟夫二十戶地一頃三十畝內六十五畝每畝租銀三分六十五畝租銀六分

張家莊夫十八戶地一頃一十七畝每畝征租銀三分

以上北隄九工共夫三百零九戶地二十頃零八畝五分每年征租銀每畝三分六分不等共銀一百十六兩七錢六分東安縣征解

詳按防險夫地即河灘淤地與香火柳墻等地毗連每年各州縣按則征租彙解道庫造具考

成鋪冊詳運咨部蓋自乾隆二十年北岸六工
二十號改移下口二十號以下釐河身淤地涸

出隸時北岸三汛工皆險要

泰明將淤地撥給該三汛防險民夫孀戶六畝五分

就近認種每畝薄征租銀三分六分不等所以

恤民勞也嗣是二十號以上至郭家橋亦皆有

灘地照例撥給兩岸五六工及南岸四工防險

夫戶就近認種輪租郭家橋以上並無湖曠淤

地是以兩岸頭二三等汛民夫無夫地也又北

岸三汛河形屢遷隄防數易附隄村莊自應隨

時更換然撤回更撥村莊雖有增減之殊挹彼

注茲地畝總無增減之異地畝既有著租銀自

無虧也今將各汛現在防險夫地戶數畝數租

數逐一詳列將來或有更撥按冊可稽如或四

工以下另有涸出淤地

礙河流亦可照例詳

柳隙地租

南上中等汎舊有征租麻地並查出南北兩六工
新淤並柳園隙地共七十頃八十九畝零乾隆
三十六年

奏明交地方官召佃征租每畝二錢一分六釐嗣因
租重無人認佃各州縣詳請試種一二年再議
定額征租復經委員查勘下口迤南廢隄幫地
重隄內隙地並前項地除撥北二工河神祠香

火地六頃條河頭河神祠香火地三頃外實存
地六十一頃零照鄰地定則內已墾熟地十二
頃零每畝征租銀二錢一分六釐其餘廢隄墾
地及重隄隙地共四十九頃零每畝征銀一錢
每年共征租銀七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四釐
交霸州永清東安三州縣召佃輸租乾隆三十
九年

秦明征租為始批解道庫以備永定河隄工加修之

用

霸州境牛眼村東西老隄兩幫地一頃六十三畝
三分九毫每畝征租銀一錢共征租銀十六兩
三錢三分一釐

永清縣境南六工柳園隙地五頃三十一畝七分
五毫每畝征租銀二錢一分六釐共銀一百十
四兩八錢四分八釐二毫

南七工南隄柳園隙地一頃六十畝每畝征租銀

二錢一分六釐共銀三十四兩五錢六分

北六工柙園隙地五十畝每畝征租銀二錢一分
六釐共銀十兩零八錢

南六七工重隄淤地二十三頃三十三畝六分三
釐四毫每畝征租銀一錢共銀二百三十三兩
三錢六分三釐四毫

南五工西老隄內幫隙地一頃八十三畝三分三
釐二毫每畝征租銀一錢共銀十八兩三錢三

分三釐二毫

南七工東老隄內外幫隙地四頃四十二畝二分
三釐八毫每畝征租銀一錢共銀四十四兩二
錢二分三釐八毫

南六工至南七工舊北老隄外幫隙地二頃零一
畝三分每畝征租銀一錢共銀二十兩一錢三
分

南七工舊南老隄內外幫隙地一頃七畝二分三

釐三毫每畝征租銀一錢共銀十兩零七錢二分三釐三毫

又東西老隄老河身內餘地十頃三十二畝二分八釐三毫每畝征租銀一錢共銀一百零三兩二錢二分八釐三毫

南六工舊北老隄內幫隙地九十二畝六分每畝征租銀一錢共銀九兩二錢六分

南六工舊南老隄內外幫隙地八十一畝七分每

畝征租銀一錢共銀八兩一錢七分

南六工柳園隙地二十八畝每畝征租銀一錢共銀二兩八錢

北六工柳園隙地十三畝每畝征租銀一錢共銀一兩三錢

南七工柳園隙地五十一畝每畝租銀一錢共銀五兩一錢

南七工舊北老隄內幫隙地一頃九十五畝一分

九釐每畝征租銀一錢共銀十九兩五錢一分九釐

以上永清縣柳園重隄等地五十五頃三畝二分一釐五毫每畝征租銀一錢至二錢一分六釐不等共征租銀六百三十六兩三錢五分九釐

東安縣境南七工柳園隙地二頃五十一畝每畝征租銀二錢一分六釐共銀五十四兩二錢一

分六釐

南八工柳園隙地二頃十四畝每畝征租銀二錢一分六釐共銀四十六兩二錢二分四釐

南七工柳園隙地五十九畝九分三釐八毫每畝征租銀一錢共銀五兩九錢九分四釐

以上東安縣柳園重隄等地五頃二十四畝九分三釐八毫每畝征租銀一錢至二錢一分六釐不等共征租銀一百零六兩四錢三分四釐

以上每年通共額征租銀七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四釐

又乾隆三十六年查出永清縣老河身撥給大劉家莊等十九村遷房官地十六頃五十六畝五釐該縣通稟院司每年征租銀四十九兩六錢八分一釐為雙營留養局經費

葦場淤地

雍正四年自郭家務改河經水利府動帑二千

八百六兩三錢一分四釐官買武清縣屬范甯口民人李奇珍葦場地四十六頃七十七畝一分九釐每畝核價六錢以為挖河築隄之地雍正十一年隄旁產葦查丈計地一頃一十五畝零每年議定官刈草三萬束以充擗纓等項公用乾隆十六年改移下口河身地涸出每年蓄葦為歲搶料物之需續於劉元照侵佔官地案內丈出河淤餘地一頃九畝併入秦案共地四

十七頃八十六畝零除河身隄壓土坑柳陰地
八頃九十一畝外實地三十八頃九十四畝乾
隆二十五年奏明在案後產葦稀短不堪於乾
隆三十一年奏明交給武清縣照河淤地例一
二年成熟後改定租額每畝征租銀二三錢不
等共租銀一千六十八兩零批解道庫嗣據各
佃戶以地薄租重呈請告退該縣於三十六年
詳請減租查照鄰地分別上中下三則共核減

銀三百四十兩五錢五分零每年實征銀七百
二十八兩四錢三分零於三十八年九月內奏
明在案所征租銀按年批解道庫除每年動支
石景山南北惠濟廟固安縣東西惠濟廟南頭
工玉皇廟北二工河神祠安瀾演戲共銀三百
兩三角淀通判每年房價銀八十兩外餘存道
庫遇有河工粘補廟宇之需隨時奏明動支

香火地畝

雍正十一年前道定柱同全河廳汎捐俸公置段
德名下入官地二十九頃二十七畝內除河佔
隄壓地十八畝實征租地二十九頃零九畝其
地坐落永清縣每年額征租銀四百六十三兩
八錢八分由該縣征解道庫按季給發以為永
定河各廟香火及祀神公費乾隆元年據該縣
汎以地沙薄詳請減租銀八十八兩六分三釐
八毫實征銀三百七十五兩八錢一分六釐二

毫二十年改移下口河佔地八頃零一分又北隄村民遷移房基佔地二十五畝二共佔地八頃二十五畝一分除租銀六十五兩六錢五分是年改征租銀三百一十兩一錢六分六釐二毫又於二十一年新築遙埕佔地二頃除租銀二十四兩零實征租銀二百八十六兩一錢四分三釐又於三十三年據該縣詳明佃戶田兆年等承種地畝因被河佔除租銀二十二兩六

錢實征租銀二百六十三兩五錢四分三釐至
三十六年又以劉武營等村地畝撥補詳議陞
租銀二十四兩七分五釐共征租銀二百八十
七兩六錢一分八釐又於四十六年據該縣詳
報段德名下涸出地四頃二十五畝九分每畝
征租銀五分共征租銀二十一兩二錢九分五
釐現年額征租銀三百零八兩九錢一分三釐
此項係捐置之聽本衙門酌用年終造冊報

院備案

前項銀兩每年給發南北兩岸惠濟廟並本衙門關帝科神春秋祭祀並安瀾上供銀三十二兩又發給南北兩岸各廟河神誕辰並上隄安瀾上供銀二十四兩此外又給發全河各廟香燈銀二百三十八兩分給細數列後

石景山北惠濟廟香火地五頃

盧溝橋南惠濟廟香火地五頃

興隆廟香火地二頃

天將廟香火地一頃

石景山寺香火地一頃六畝

北金溝關帝廟香火地二頃

固安縣東門外惠濟廟香火地三頃六十五畝

固安縣西門外惠濟廟香火地三頃六十五畝

固安縣東門外關帝廟香火地三頃五十畝

固安縣西門內關帝廟香火地一頃五十九畝

固安縣三佛寺香火地一頃五十九畝

固安縣天齊廟香火地二頃

固安縣千佛庵香火地二頃

固安縣蔡王廟香火地一頃六十五畝

永清縣八蜡等廟香火地三頃

南岸頭工玉皇廟香火地三頃

南岸二工河神廟香火地二頃

南岸三工河神廟香火地三頃

南岸四工河神廟香火地二頃
南岸五工河神廟香火地二頃
南岸六工河神廟香火地二頃
北岸頭工河神廟香火地二頃
北岸二工河神廟香火地六頃
北岸三工河神廟香火地二頃
北岸五工河神廟香火地二頃
北岸七工河神廟香火地二頃

條河頭村西河神廟香火地三頃

楊忠愍公香火地於乾隆二十年永清縣查撥水
窖村夾袖內涸出新淤地六頃每畝征租銀三
分共銀十八兩

祀神公費

香燈銀附

一東西河神廟神誕上供並元旦上供銀八兩

一本衙門關帝牌河神牌元旦上元中秋聖誕上
供八桌銀十六兩並秋汛後謝神上供獻戲三

日共銀二十兩巡捕領辦

石景山北惠濟廟香燈銀八兩

盧溝橋南惠濟廟香燈銀二十八兩

石景山寺香燈銀四兩

興隆廟香燈銀十兩

北金溝關帝廟香燈銀十兩

東惠濟廟香燈銀十八兩

西惠濟廟香燈銀十八兩

天齊廟香燈銀六兩

千佛庵香燈銀四兩

白衣庵香燈銀六兩

南頭工玉皇廟香燈銀六兩

南二工河神廟香燈銀四兩

南三工長安城河神廟香燈銀六兩

南四工河神廟香燈銀十四兩

南五工河神廟香燈銀八兩

南六工雙營河神廟香燈銀十八兩

北頭工河神廟香燈銀六兩

北二工河神廟香燈銀三十二兩

北三工河神廟香燈銀十四兩

北五工河神廟香燈銀六兩

北七工河神廟香燈銀六兩

條河頭河神廟香燈銀六兩

河院書吏飯銀

乾隆十四年督臣那蘇圖奏將各道扣存歲搶修
餘平部院書吏飯食紙張銀二分除解部飯銀
一分仍舊解給外所有院書一分銀兩存貯道
庫遇有粘補工程必須動用例不請銷之項臨

時

奏明動用

一乾隆二十一年修築遙塔

奏明動撥銀二千四百九十四兩

一乾隆二十八年遙塔圍築月塔夯破工價動撥銀一千二百七十兩八分

一乾隆二十九年移解清河道銀一千二百零六兩一錢三分四釐

一乾隆三十三年移解布政司銀一千二百零六兩一錢三分四釐

一乾隆三十七年奉飭補解工部飯銀六百八十二兩九錢四分五釐

一乾隆四十一年修築東隄斜埕

奏明動撥銀二千四百九十六兩六錢四分

兵餉

每年於八月內核明造冊咨明布政司詳請於
文安大城雄縣任邱房山霸州永清東安武清
等州縣地丁項下酌撥按季批解道庫按月發
給遇閏另添撥別縣湊解亦有在九州縣增發
者內河道心紅蔬菜本衙門額設巡捕及各役

工食守備千把總俸薪馬乾及外委河兵月餉
每年共估需銀一萬八千九百九十六兩七錢

八釐遇閏加增均於此案內估報撥解統核歸
兵馬奏銷案內造報其扣存建曠銀兩彙總解
交司庫歸款另案造報所有支給數目開後

河道每年支心紅蔬菜銀一百四十四兩

河道書吏每年額設紙張銀二十四兩

河道南岸巡緝暨各役工食每年支領銀八十六

兩四錢

河道北岸巡捕暨各役工食每年支領銀三百十

四兩四錢

守備每年支俸薪銀六十六兩七錢八釐

小建扣銀一錢

八分五釐閏月不支俸

每年支心紅蔬菜銀二十四兩

小建不扣閏月不增

自備馬四匹

春冬每匹月支銀一兩二錢小建扣銀四分夏秋每匹月支銀九錢

小建扣銀三分通閏加增

牙總三員每員每年支俸薪銀四十八兩

小建扣銀一錢

三分三釐四厘月下支俸

六員自備馬二匹

春冬每匹月支銀一兩二錢小建扣銀四分夏秋每匹月

支銀九錢小建扣銀三分四厘加增

把總三員每員每年支俸薪銀三十六兩

小建扣銀一錢

閏月不支俸

每員自備馬二匹

馬乾與千總同

涉船經制外女二名每名每年支銀二十四兩

小建

每月扣
銀四分

聽差經制外委九名每名每年支本身名糧二分

銀十四兩四錢

小建每月
扣銀四分

額外外委四名每名僅支本身名糧一分

以上共銀一萬八千九百九十六兩七錢八釐

查原設河兵一千二百三十名乾隆四十七年

將武職坐糧裁改為養廉內裁守備坐糧十二

分石景山千總四分兩岸千總八分兩岸把總

八分隨轅經制外委九名九分共裁坐糧四十分
一分實存戰守河兵一千一百八十九名

石梁山

戰兵三名守兵二十三名

南岸各汛

戰兵五十八名守兵五百二十三名

北岸各汛

戰兵五十一名守兵五百二十四名

凡河兵開除，補由本汛報明舊由廳驗，驗准行。
取結結至起餉，乾隆四年設守備後移該管。
十總轉送守備驗准起餉，季終全送河道點驗。
二十年奉文設立執照，新兵始送河道點驗。
四十二年添設腰牌。

凡河中明白工程辦事勤幹者，由本汛移該管。
千總轉送守備申送河道驗准，撥補什長由什。
長後補頭目，由頭目撥補外委，皆給執照於季。

報冊一分冊註明內有出力辦工才堪驅策者
由本汛保送河道驗准為轅門額外委乾隆
三十二年季報河兵冊內刪去各汛外委頭目
什長字樣四十五年各汛什長全裁外委改為

頭目

凡放餉舊由南北岸廳具領發兩岸千總分給乾
四年設守備後守備具領會同固安縣當堂

永定河志卷八